

贵州齐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章县结构乡鸿发煤矿新系统 一采区M13、M18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齐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章县结构乡鸿发煤矿新系统一采区M13、M18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4014-GZMSR/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 6679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王 晨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张书金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委托单位		贵州齐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齐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章县结构乡鸿发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齐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赫章县结构乡鸿发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新系统一采区 M13、M18 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可乐乡铜厂村	邮政编码	553204																																					
联系人		石相泽	联系电话	187 0857 7777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鸿发煤矿新系统一采区 M13、M18 煤层在揭煤、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6.1.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M13 煤层	M18 煤层																																				
		煤的最高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IV类	IV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0.4745	0.4692																																				
		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29	30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48	0.58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鸿发煤矿新系统一采区 M13、M18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6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鸿发煤矿新系统一采区 M13、M18 煤层在+181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G3-G4-G5-G6-G7-G8-G9-G10 圈定范围内均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详下表。																																							
鸿发煤矿新系统一采区 M13、M18 煤层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h>拐点</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3018995.042</td> <td>35445403.588</td> <td>G6</td> <td>3019781.961</td> <td>35445705.005</td> </tr> <tr> <td>G2</td> <td>3019247.133</td> <td>35445403.588</td> <td>G7</td> <td>3019781.961</td> <td>35446320.712</td> </tr> <tr> <td>G3</td> <td>3019647.703</td> <td>35445472.501</td> <td>G8</td> <td>3019398.142</td> <td>35446367.268</td> </tr> <tr> <td>G4</td> <td>3020783.809</td> <td>35445472.229</td> <td>G9</td> <td>3019398.142</td> <td>35445742.545</td> </tr> <tr> <td>G5</td> <td>3020853.411</td> <td>35445711.165</td> <td>G10</td> <td>3018995.042</td> <td>35445775.568</td> </tr> </tbody> </table>						拐点	X	Y	拐点	X	Y	G1	3018995.042	35445403.588	G6	3019781.961	35445705.005	G2	3019247.133	35445403.588	G7	3019781.961	35446320.712	G3	3019647.703	35445472.501	G8	3019398.142	35446367.268	G4	3020783.809	35445472.229	G9	3019398.142	35445742.545	G5	3020853.411	35445711.165	G10	3018995.042	35445775.568
拐点	X	Y	拐点	X	Y																																				
G1	3018995.042	35445403.588	G6	3019781.961	35445705.005																																				
G2	3019247.133	35445403.588	G7	3019781.961	35446320.712																																				
G3	3019647.703	35445472.501	G8	3019398.142	35446367.268																																				
G4	3020783.809	35445472.229	G9	3019398.142	35445742.545																																				
G5	3020853.411	35445711.165	G10	3018995.042	35445775.568																																				
鉴定标高：+1815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4日																																									

要求	(1) 虽然本次鉴定鸿发煤矿新系统一采区 M13、M18 煤层均在+1815m 标高以上由拐点圈定的范围内均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的要求，该鉴定区域内煤巷掘进工作面在掘进时还必须开展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2) 鸿发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矿井在生产过程中揭露有 F205-1 等小型断层，不排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有可能还发育有其他隐伏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含量变化可能性较大，因此，矿井在本次鉴定范围内采掘作业前，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若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3) 根据矿井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M13、M18 煤层厚度分别为 0.86~4.72m、0.81~6.51m，煤层间距为 0.03~11.49m，M13、M18 煤层的厚度及层间距变化较大，因此，在矿井采掘过程中应进行超前探测，掌握煤层赋存情况，若煤层厚度突然变薄或变厚，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测定煤层厚度变化较大区域瓦斯参数，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另外，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M13 煤层做为保护层开采时，应当做到连续和规模开采，同时抽采 M18 煤层及其他邻近层的瓦斯。 (4) 矿区位于可乐向斜北东扬起端轴部及两翼，由于向斜轴部应力集中，矿井在采掘过程中应加强应力监测，采取加强支护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诱发冒顶、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 (5) 矿井在本次鉴定范围内作业时应跟踪测试 M13、M18 煤层瓦斯参数，并制定“一面一策”瓦斯综合治理方案，进行抽采必要性论证，必要时须进行煤层瓦斯预抽，并在实现抽采达标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鉴定人员	刘柏松 王晨

